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就 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案
提交之意見書

(2023 年 1 月)

「復常路長 基層困苦 共同富裕 講到做到」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就 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案 建議

1. 引言

新冠肺炎大流行自2019年12月爆發至今已三年，對本港以至世界各地的民生、經濟和生活等構成沉重和持續的打擊。

過去三年疫症導致人心惶惶，改變市民生活和消費模式；雖然政府推出電子消費券，本地經濟也只是有少少起色，惟在「塘水滾塘魚」的情況下，經濟復甦勢頭恐難持續。另外，旅客未能如常來港旅遊消費，提振本地經濟無期，恐怕在後疫症時期，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仍要持續一段時間，在經濟不景下，首當其衝的必然是基層勞工及家庭。經歷第五波疫情對本港經濟及民生的重創，本港經濟出現明顯收縮（預計2022年本港全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為-3.2%），就業情況也未全面改善，普羅打工仔的工資出現倒退；基層在防疫收緊措施下，再加上能源開支等負擔大幅增加，仍要勒緊肚皮過新年。為此，本會強烈呼籲新一份預算案必須精準掌握民生「痛點」，以保障基層生活為首要考慮，透過短期以至中長期性的財政措施適時地支援基層，以解生活困苦。

除了疫情打擊民生，本港愈來愈嚴重的貧窮情況亦是政府所不能掉以輕心的。貧窮問題不僅是本港深層次矛盾之一，也與社會穩定和社會公義息息相關。多年來，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協）持續不斷就如何有效扶貧、減貧與減貧提出多項建議，在此再次強烈呼籲新一份預算案能作出認真回應。

2. 「共同富裕」並非口號 講得出亦要做到

「共同富裕」是近年中央政府及國家領導人多次提出的治國目標，社協樂見特區政府管治團隊也能響應中央政府的施政理念；然而，「共同富裕」並非口號，正所謂「講得出亦要做到」，當局必須有相應政策，透過政策落實理念，真正讓市民受惠。在力求經濟增長之餘，亦要做到公平合理的財富再分配，讓社會階層享受經濟發展的成果。

內地就如何促進「共同富裕」已有不少研究和論述，當中強調「要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在高質量發展中促進共同富裕，正確處理效率和公平的關係，構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協調配套的基礎性制度安排」。對此，特區政府未來施政和財政政策大方針，也應確立類似的原則方向。

3. 深層矛盾待解決 貧窮房屋刻不容緩

3.1 應對深層矛盾一：貧窮人口創新高 貧富差距待正視

在眾多民生議題中，當中以貧窮和房屋問題最為嚴峻的深層次矛盾。統計資料顯示，回歸 20 多年來，香港本地生產總值錄得大幅實質增長，但同期全港有住戶的每月入息中位數的實質價值卻是不升反跌，可見經濟增長不等於所有階層市民均能受惠。更令人憂慮的是，在整體經濟顯著增長的同時，「貧富懸殊」和「貧者愈貧」的問題是愈來愈嚴重，反映貧富差距的堅尼系數由 2001 年 0.525 上升至 2011 年 0.537，2016 年更高達 0.539，估計 2021 年的堅尼系數勢再創新高。

根據《2020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指出 2020 年本港貧窮人口多達 165.3 萬人(2019 年為 149.1 萬)(政策介入前)，貧窮率高達 23.6%(2019 年:21.4%)，貧窮人口創 2009 年以來 12 年來的新高，貧窮率創 2010 年以來新高，新增貧窮人口 16.2 萬人，貧窮率(政策介入前)上升 2.2%，；縱使政策介入後(只計算恆常現金)，2020 年貧窮人口仍多達 121.1 萬人(2019 年:109.8 萬人)，貧窮率仍高達 17.3% (2019 年:15.8%)，反映本港貧窮情況進一步惡化，情況令人極為憂慮！若計及所有恆常及非恆常現金及非現金介入，本港貧窮人口仍多達 55.4 萬人(2019 年:64.2 萬人)，貧窮率亦達 7.9%(2019 年:9.2%)，情況極不理想。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貧窮人口(萬) (政策介入前)	134.8	132.2	129.5	131.2	133.6	132.5	134.5	135.2	137.7	140.6	149.1	165.3
貧窮人口(萬) (政策介入後)	104.3	103.1	100.5	101.8	97.2	96.2	97.1	99.6	100.9	102.4	109.8	121.1
貧窮率(% (政策介入前)	20.6	20.1	19.6	19.6	19.9	19.6	19.7	19.9	20.1	20.4	21.4	23.6
貧窮率(% (政策介入後)	16.0	15.7	15.2	15.2	14.5	14.3	14.3	14.7	14.7	14.9	15.8	17.3

由於至今特區政府再未有公布新一份《香港貧窮情況報告》，令社會大眾未能有效掌握最新貧窮狀況，這是令人感到相當遺憾的。但無論如何，本港貧窮問題依舊嚴峻、貧富兩極化的情況在過去幾年繼續惡化，看來已是不爭的事實；也因此，從結構性地紓緩貧窮情況、從政策上徹底扭轉貧富差距，是特區政府所不能長期迴避的問題。

社協認為，財政司司長不單是「睇住盤數」的政府掌櫃，而是更應有其宏觀財政及施政理念，包括透過短、中、長期的財政政策，以改善貧富不均這關乎社會公義和社會穩定的重大深層次問題。

3.2 應對深層矛盾二：輪候公屋路漫長 增加供應及支援

房屋向來是歷屆政府強調施政重中之重的一環，但回顧特區成立二十五年來的房屋問題，公眾感覺仍是沿地踏步，情況甚至有倒退的跡象。以往中聯辦主任駱惠寧指香港要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形容「不進則退，慢進也是退」，大概亦適用於處理香港房屋問題。

困擾本港多年的劏房問題已上升至「國家領導人」密切關心的高度。2021年7月，全國政協副主席、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出席研討會發言時清楚提出香港「將告別劏房及籠屋」、應告別「住房難」的問題。劏房人口大增源於公營房屋供應嚴重不足，公屋輪候時間按年遞增，房屋委員會的「3年上樓目標」已如同虛設。基層市民上樓夢一直未圓，每月繳付不適切居所的昂貴租金，實在舉步維艱。基層住屋問題累積已久，要徹底解決基層面對的住屋困境，增加土地供應、增建公屋、調配現有資源提供簡約公屋、中轉屋或過渡性房屋單位作短期安置為政府不能再逃避的責任。

房屋問題老大難，新一屆政府強調要迎難而上、敢於破局，具體有何施政良方？長遠而言，增加土地供應是不二之法；但眾所周知，就是有「麵粉」做「麵包」，但製作「麵包」需時，面對二十多萬輪候公屋、等候逾六年居民，他們早已飢腸轆轆，如何能為他們適時改善生活環境？行政長官李家超提出在房屋供應要做到提速、提效、提量；建議包括推行公屋提前上樓計劃、精簡土地房屋供應程序、強化公營房屋項目的執行力，以及房屋土地的統籌力度等。建議雖好，實際成效尚待觀察。

社協認為，要紓緩基層房屋困境，必須要有長期、中期和短期性的全方位措施，以多層次、全方位、無死角的方式去應對當前問題，並盡可能給予基層市民在房屋及現金支援等方面的援助。

4. 社協綜合建議

針對本年及未來特區政府在訂定公共財政政策方面，社協建議如下：

4.1 長遠政策建議

- 制訂具體財務政策，落實「共同富裕」目標，真正讓市民受惠，讓社會各階層享受經濟發展的成果。
- 將2023-24年度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水平訂為不少於25%，確保有持續性的足夠財政資源投入，以回應社會發展對公共服務的需求。
- 處理貧窮須新思維，負徵稅是可行進路：當局應引進負稅率制度，按住戶人數訂立社會認可的一般生活水平；若住戶收入超出水平，便應繳納稅項，相反，若住戶收入低於水平，便可獲得一定生活補貼，加大財富再分配力度，至於入息水平與相應津助金額，則需要交由社會大眾再作商議。

- **上調利得稅稅率，設金融相關稅項：**本港利得稅自 2008-09 年度起一直維持在 16.5% 的極低水平，當局應考慮展開稅制檢討，調高稅率，以增強社會財富再分配效能。另外，因應不少股票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額每日逾千億元計，當局應增加股票印花稅、向持有一定數目股票的人士或企業開徵股息稅(避免散戶受影響)、甚或訂立股票、債券或其他金額產品的增值稅等，從而增加在金融業上的經常收入，穩定公共財政收入來源。
- **為特定行業開徵「暴利稅」：**疫情及由地源政治引發的國際危機，不但令本港的經濟出現倒退，也令不少基層家庭的收入大受影響，同時也令過去一年小市民的能源開支大幅增加而令生活「百上加斤」；但此與同時，個別壟斷性的行業企業的盈利卻仍然不合理地高企。為此，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有必要研究效法我國內地及部分西方國家的做法，於特定行業（如能源及房地產行業）開徵「暴利稅」，這樣一來可以增加政府的財政收入以獲取更多資源持續改善民生，另方面有關做法更合乎「共同富裕」原則。

4.2 短期紓困措施建議

- **向每名生活在貧窮線下及正領取各項社會福利的基層人士派發一萬元「基層生活津貼」：**近年，預算案曾分別提出了「現金計劃」及「電子消費券」等一筆過向全港年滿 18 歲的永久性居民及其他合資格非永久性居民「派錢」的方案；而對於新一份預算案，社協認為更有效的做法是做到「精準扶貧」，將資源用在最有需要支援的弱勢群體中。為此，社協建議向每名生活在貧窮線下及正領取各項社會福利的基層人士派發 10,000 元；而實際派發方法，可採用「直接轉帳派發」（現正領取各項社會福利的家庭及人士可以直接將每人 10,000 元生活津貼轉到有關家庭銀行戶口）及「經申請審核後派發」（其他貧窮人士根據半額在職家庭津貼的家庭收入及資產水平經有關家庭申請審核後派發）的方式並行。據估算，派發有關生活津貼的開支應不多於 200 億元。
- **設立短期失業及就業不足援助金（建議：每月正常收入的 80%，上限為 16,000 元，每名就業人口最多可領取六個月津貼），**作為失業保障的一種，短期可處理失業勞工的困境。長遠而言，本會認為政府亦須就設立供款式的失業保險，作廣泛公眾諮詢。
- **其他短期紓困措施：**
 - 為社會保障、在職家庭津貼、交通津貼及學生資助全額或半額的受惠人提供額外的 2 個月支援津貼；
 - 為公屋租戶提供租金寬免；
 - 效法 2020-21 年間關愛基金推出兩輪「非公屋、非綜援低收入家庭津貼」（N 無津貼）的做法，於 2023-24 年度內提供兩次「N 無津貼」；

- 延續 2022-23 年度預算案給予全港電力用戶電費補貼的做法，並因應近期能源開支大幅增加的情況而將補貼金額加倍（即由 2022-23 年度每用戶補貼 1,000 元增加 2023-24 年度每用戶補貼 2,000 元）；及
- 立即調整在職家庭津貼金額及放寬申請條件，包括因應當前失業和開工不足情況而調低所須工時規定，非常時期，例如因政府的社會活動限制命令而被迫不能上班應豁免工時，此外，兒童津貼應與工時脫鉤。

4.3 其他建議

4.3.1 土地供應與房屋政策

- 重新整理未來 10-20 年的土地供應預計情況，盡快開拓更多興建住屋的土地，並研究其他拓展增加房屋供應用地的可行模式，並定期公布未來 10-20 年土地儲備及土地開發計劃。
- 進一步加強政府在發展過渡性房屋方面的角色，延長已發展及正在發展的過渡性房屋單位使用期限，並向社會房屋方向發展。
- 面對現時超過 20 萬基層市民居於劏房等分間及不適切居所的嚴峻情況，政府有責任進一步完善租金管制法例，包括立法規限起始租金，並向包括非長者單身人士在內的所有輪候公屋人士提供現金津貼。

4.3.2 扶貧

- 訂立減貧／減貧綱領及目標，爭取在今屆政府任期內減少本港貧窮人口至指定水平（如將政策介入後的現有貧窮人口於未來幾年間減半），並應特別針對避免跨代貧窮而對貧困兒童提供更充足的保障；
- 繼續優化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並向負徵稅方向發展；
- 因應人口老化，推動更完善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創造多元經濟及就業機會，尤其是基層工種，並發展社區衛生、健康、基層服務、社區照顧等方面的就業機會；
- 善用財政儲備，適時為各弱勢社群提供補貼和支援。

4.3.3 改革綜援安全網、檢討綜援各項特別津貼項目

- 調整綜援標準金額計算方式並增撥資源落實：估計交通開支的參考水平由現時 5% 最低一般住戶的每年平均住戶開支改為參考最低 25% 的水平、估計「耐用物品」時應包括「資訊科技及電訊設備」的開支、估計「雜項服務」時應包括「資訊及通訊服務」；
- 重設長期個案補助金；
- 調高可豁免入息上限至總額 6,000 元（首 3,500 元不扣減，隨後 5,000 元扣減一半），受僱於全職工作後的豁免入息期限增加至三個月，將兩年一次豁免機會增至三次。

4.3.4 全面回購港鐵，改革管治降低票價

- 港鐵已猶如獨立王國，壟斷本港鐵路運輸業務，但其年年在盈利過百億元的情況下仍不斷加票價，再加上服務質素日趨下降、建設新鐵路的過程亦出現種種監管問題，使港鐵差不多成為小市民的「頭號公敵」。
- 作為港鐵大股東的政府，必須盡快全面回購港鐵公司所有股份並重新全面擁有港鐵公司，令政府得知在重新諮詢市民的前提下改革港鐵，使其一方面可繼續有效營運的同時能兼顧社會利益。
- 現時港鐵市值約 2,300 億元，當中政府仍持股約 75%，因此估計要全數回購已流通股份的所須公帑開支約為 600 億元；以特區政府過萬億元財政儲備的財政實力，全面回購港鐵從技術上、財政上及效益上均是可行、合理。我們認為，新一份預算案應為此預留有關財政承擔。

4.3.5 停止外判公共服務

- 過去 20 多年，政府秉承小政府的原則，著力收縮公營部門及將個別服務外判；然而，外判制度出現了不少「異化」，包括基層勞工被壓榨工資和勞工福利，亦導致基層勞工的基本保障被剝奪。
- 政府應落實改革思維，並在新一份預算案中明確預留撥款，停止外判公營服務職位，帶頭減少貧窮人口。

4.3.6 盡快取消強積金對沖 加強基層勞工退休保障

- 強積金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對沖，令基層勞工的退休保障受損，問題已絕對不容再拖。新一份預算案須預留足夠財政承擔，並爭取於 2023-24 年度落實取消對沖，以處理這困擾社會多時的民生問題。
- 為加強基層低收入勞工的退休保障，前特首林鄭月娥於 2020 年初曾建議特區政府為獲豁免強積金供款的低收入僱員及自僱人士代供 5% 強積金，此舉可令約 20 萬名月入少於 7,100 元的人士受惠，並預計有關措施於 2024 年實行。有關建議值得支持並應盡快落實，但與此同時，既然特區政府也認同透過恆常性財政支援協助低收入勞工加強其退休保障，那應該更為大刀闊斧；為此，我們建議，政府應為所有月入不多於 14,000 元（約為工資中位數的 70%）的勞工劃一地提供每年 8,400 元（即每月 700 元）的強積金供款補貼，以全方位加強低收入勞工的退休保障。

4.3.7 確立平等教育權 增加大學教育資助

- 在全面普及教育的前提下，政府應重新檢討各個教育階段的目標及推行方式，包括檢討直資計劃、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學額及全面提升對學生的資助等。

- 隨著副學士制度的發展，愈來愈多大專學生在就學期間背負了不少學習及生活負債；政府應將大專生貸款改為資助及減免貸款償還金額，是協助青年一代發展的正確措施。

4.3.8 善用政府儲備 保民生紓民困

- 2020 年至今，抗疫防疫導致政府財政儲備下跌，財政儲備從 2018-19 年度最高的 11,709 億元，跌至 2021-22 年度的 9,571 億元；而根據財政司司長的最新估算，2022-23 年度更可能錄得超過 1,000 億元財政赤字，令特區政府的財政儲備下跌至約 8,000 億元的水平。然而，以過來多年的發展看來，當前政府財政儲備數額仍屬高水平。此外，除了約 8,000 億元財政儲備，政府實際上還有不少其他公共財政資源在有需要時可予使用，尤其現時外匯基金中在政府財政儲備外還有 5,465 億元累計盈餘（2022 年 11 月底數字），因此，政府應繼續實施「逆周期」財政策略，增加開支以紓解民困。

【社協就《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綜合建議開支一覽】

社協就 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主要建議見附表一。總體來說，根據社協建議，2023-24 財政年度政府應：

1. 繼續採取「逆周期」財政措施，維持以至增加各項涉及民生的開支承擔，令新一個財政年度以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不少於 25% 為承擔目標；
2. 按社協建議，短期紓困措施涉及的政府財政資源影響約 604 億元；
3. 按社協建議，就涉及教育、醫療、安老、社會福利、扶貧及民權等範疇新增經常開支約 604 億元；
4. 按社協建議，就涉及房屋及醫療衛生的新增非經常開支約 537.5 億元；及
5. 撥備約 600 億元非經濟開支承擔額以全面回購港鐵股份。

附表一：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就 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案 建議摘要

政策範圍	主要政策建議	2023-24 年度財政建議 (新增承擔)
1. 整體公共 財政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採用「逆周期」財政策略，於民生困苦時候增加有需要的經常和非經常開支以紓解民困 - 全面回購港鐵股份 - 研究設立累進利得稅，包括考慮向公司利潤達到某一水平的公司額外增加至少 1% 的利得稅稅率 - 在能源、房地產等行業開徵「暴利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3-24 年年度公共政府開支預算以不低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25% 為目標 - 600 億元 (非經常開支承擔額)
2. 短期紓困 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貧窮線下及正領取各項社會福利的基層人士派發一萬元「基層生活津貼」【約 200 萬貧窮及基層人士受惠】 - 設立「失業及就業不足援助金」 - 向現正領取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在職家庭津貼、交通津貼及領取學生資助人士發放額外兩個月津貼【約 120 萬人受惠】 - 為公屋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約 70 萬戶，近 200 萬人受惠】 - 於 2023-24 年度分兩次向租住分隔單位 (如劏房) 的近 14 萬戶非公屋、非綜援基層住戶發放津貼 (N 無津貼) (每人每次津貼約 4,500 元)【約 35 萬基層人士受惠】 - 電力補貼 (補貼每個電力用戶 2,000 元，280 萬戶家庭受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 億元 (非經常開支) - +200 億元 (非經常開支) - +100 億元 (非經常開支) - +18 億元 (非經常開支) - +30 億元 (非經常開支) - +56 億元 (非經常開支)
3. 房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快落實各項土地供應措施，增建公屋，目標是長遠而言每年興建最少 3.5 萬個出租公屋單位 - 將輪候公屋超過三年但仍未獲分配的私樓租戶提供租金津貼受惠對象擴展至合資格的非長者單身輪候人士【估計額外 5 萬名非長者單身申請人受惠】 - 立法加強租金管制並確立「初始租金」規管、租住權保障及物業空置稅 - 透過更多不同渠道 (包括資助非政府機構) 為低下階層 (包括露宿者) 提供租住單位及宿舍 - 增建廉宜單身人士宿舍 - 撥款 15 億元，協助工廈業主改裝工廈發展為過渡性住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5 億元 (非經常開支) - 15 億元 (非經常開支)

4.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推行在學校天天開放兼備功課輔導及活動的託管服務【估計可額外令2萬貧窮兒童受惠】 - 增加學生資助學習津貼(幼稚園每年\$3,000,中小學每年\$5,000,大學每年\$5,000) - 增加對幼稚園至中學階段的貧窮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習資助,包括課外學習及補習資助等(每人3,000元)【近22萬貧窮兒童受惠】 - 為所有獲中學學生資助學童提供午膳津貼【估計101,700名貧窮中學生受惠】 - 邁向真正的15年全面免費教育,額外加強對幼稚園教育的資助,並盡快增加全日制幼稚園學額 - 制定學前 SEN 兒童過渡到學齡階段的過渡政策,將社會福利署的「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受惠對象擴展至學齡 SEN 兒童;在「校本支援」的基礎上推行「人本支援」計劃,為確診 SEN 學齡兒童提供每月1,200元的現金資助,用於訓練、興趣學習和學業補習;改善融合教育政策和縮短兒童精神科輪候時間【6萬名學齡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受惠】 - 提供更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家長教育和支援、提供多元化的經濟支援,設立一站式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億元(經常開支) - +4億元(經常開支) - +7億元(經常開支) - +5億元(經常開支) - +10億元(經常開支) - +10億元(經常開支) - +1億元(經常開支)
5.醫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維持衛生佔政府經常開支20%或以上 - 增加醫療撥款,直接注資公立醫院及醫療服務,有關款項應用於增聘公立醫院醫生、護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以改善醫療服務及縮短專科輪候時間,並增加藥物資助 - 因應人口老化,全面規劃未來30年的公營醫院、床位、設施及人手需要,並盡快予以落實 - 增加醫護人員供應,包括增加醫護人員培訓名額、改善人力資源策略、及輸入海外醫護人員 - 適時更新公立醫院的儀器及設施 - 增加基層醫療健康服務撥款,以促進市民健康,包括全面擴展地區康健中心發展計劃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原來政府預算開支基礎上額外增加100億元衛生政策範疇開支(經常開支) - +50億元(經常開支) - +50億元(經常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撥資源以落實醫務委員會及其他專業規管機構的改革，包括改善醫療投訴機制 - 撥備 500 億元作為「醫療發展基金」，並且在日後每年從財政盈餘中撥出 5% 到上述基金，以全面改善公營醫療服務 - 增加長者醫療券至 5000 元，並為殘疾人士與基層婦女及其家庭成員派發低收入家庭保健券（領取全額在職家庭津貼者），資助他們到私營診所求診和進行身體檢查 - 恢復 2003 年以前的政策，使內地來港照顧家人的雙程證人士在港醫療費用水平與香港居民等同 - 為所有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提供醫療費用減免，減輕基層長者醫療開支負擔 - 增加資助中醫門診名額，並擴展中醫門診資助至非綜援低收入家庭 	<p>+1 億元（經常開支）</p> <p>+500 億元（非經常開支）</p> <p>+50 億元（經常開支）</p>
<p>6. 安老及退休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革強積金以加強對低收入僱員的退休保障，由政府為每名月入不多於 14,000 元的低收入僱員每年作 8,400 元強積金供款【約 120 萬低薪僱員受惠】 - 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全面改善各條「退休保障支柱」，令每名年滿 65 歲老者每月獲得不少於 4,000 元的退休金保障 - 還原年滿 60 歲人士可申領長者綜援的安排 - 恢復長者可獨立申請綜援的權利 - 大幅增加長者院舍宿位，縮短院舍輪候時間 - 增加社區支援服務資源 - 改革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包括：撤銷申請人需要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並撤銷領取後的離港規定；並為現在或曾經領取高齡津貼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提供免費公營醫療服務 - 將豁免醫療收費由 75 歲放寬至 65 歲或以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 - 長者醫療券增加至 3,000 元，並將合資格申領長者醫療券的年齡擴闊至 60 歲或以上人士，並研究推出「保健券」加強預防保健【約 220 萬名長者受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100 億元（經常開支） +50 億元（經常開支） +5 億元（經常開支） - +12 億元（經常開支）

	<p>高的津貼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革兒童發展基金，例如為每名參與發展基金計劃的兒童注資啟動基本基金等 	
9.經濟及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檢討本港經濟發展策略，尋找長遠和可持續的經濟發展火車頭，推動產業多元化 - 全面研究如何達至惠及低下階層就業的多元化產業 - 預留資源，檢討外判制度，逐步將外判工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 檢討小販政策以促進多元經濟與就業 - 發展社區衛生、健康、基層服務、社區照顧等的就業機會 - 為半日制再培訓課程提供津貼，並擴闊可獲津貼的受助人範圍 - 增加再培訓課程、失業學員的津貼額及可連續報讀 - 增加持續進修基金金額及擴闊範圍，包括有助基層就業的牌照課程及考試費，例如：貨車、急救、電工等 - 增加 12 歲以下的托兒及課餘託管服務名額及資助名額【估計 3 萬名貧窮兒童受惠】 - 設立托兒券並保姆牌照制度，為婦女提供靈活的托兒服務【估計 10,000 名 6 歲以下幼兒受惠】 - 設立「基層婦女創業及支援基金」，為基層婦女提供創業機會及支援婦女發展在家手作工作【估計首年約 4 千名婦女受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 億元（經常開支） - +10 億元（非經常開支） - +4 億元（經常開支） - +5 億元（非經常開支）
10.公民及政治權利部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巴黎原則」設立法定人權委員會，短期內加強對現有人權機制（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支援 - 為被警方及其他執法部門拘留人士提供法律諮詢及援助、改善拘留設施 - 為基層市民提供社區法律諮詢服務 - 將不需要進行經濟審查的法援申請個案，由現在涉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範疇，擴展至：根據《基本法》第三章涉及香港居民基本權利的條文規定提出的訴訟、反歧視法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 - 改革刑事法律援助服務，訂出釐定刑事法律援助費用額的調整準則，調高刑事法律援助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億元（經常開支） - +5 億元（經常開支） - +1 億元（經常開支） - +1 億元（經常開支） - +1 億元（經常開支）

附表二：香港特區政府財政盈餘及財政儲備(1997-98 至 2022-23 年度)

財政年度	原預算盈餘 (赤字)	年終盈餘 (赤字)	實際與預算差距	年終財政儲備
1997-98	317 億元	868 億元	+551 億元	4,575 億元
1998-99	107 億元	(232 億元)	-339 億元	4,343 億元
1999-2000	(365 億元)	100 億元	+465 億元	4,443 億元
2000-01	(62 億元)	(78 億元)	-16 億元	4,303 億元
2001-02	(30 億元)	(633 億元)	-603 億元	3,725 億元
2002-03	(452 億元)	(617 億元)	-165 億元	3,114 億元
2003-04	(679 億元)	(401 億元)	+278 億元	2,753 億元
2004-05	(426 億元)	214 億元	+640 億元	2,960 億元
2005-06	(105 億元)	140 億元	+245 億元	3,107 億元
2006-07	56 億元	586 億元	+530 億元	3,693 億元
2007-08	254 億元	1,237 億元	+983 億元	4,929 億元
2008-09	(75 億元)	14 億元	+89 億元	4,944 億元
2009-10	(399 億元)	259 億元	+658 億元	5,203 億元
2010-11	(252 億元)	751 億元	+1,003 億元	5,954 億元
2011-12	(85 億元)	737 億元	+822 億元	6,691 億元
2012-13	(34 億元)	648 億元	+682 億元	7,339 億元
2013-14	(49 億元)	218 億元	+267 億元	7,557 億元
2014-15	91 億元	728 億元	+637 億元	8,285 億元
2015-16	368 億元	144 億元	-224 億元	8,429 億元
2016-17	114 億元	1,111 億元	+997 億元	9,540 億元
2017-18	163 億元	1,490 億元	+1,327 億元	11,029 億元
2018-19	466 億元	679 億元	+213 億元	11,709 億元
2019-20	168 億元	(169 億元)	-337 億元	11,603 億元
2020-21	(1,391 億元)	(2,325 億元)	-934 億元	9,278 億元
2021-22	(1,016 億元)	294 億元	+1,310 億元	9,571 億元
2022-23*	(563 億元)*	??	??	9,008 億元*

* 估算

附表三：政府近年財政儲備相等於同期政府開支比例數據

財政年度	年終財政儲備	年度政府開支	財政儲備相當於政府開支的月數
2008-09	4,944 億元	3,151 億元	19
2009-10	5,203 億元	2,925 億元	22
2010-11	5,954 億元	3,014 億元	24
2011-12	6,691 億元	3,640 億元	22
2012-13	7,339 億元	3,773 億元	23
2013-14	7,557 億元	4,335 億元	21
2014-15	8,285 億元	4,059 億元	25
2015-16	8,429 億元	4,356 億元	23
2016-17	9,540 億元	4,621 億元	25
2017-18	11,029 億元	4,709 億元	28
2018-19	11,709 億元	5,318 億元	22
2019-20	11,603 億元	6,078 億元	23
2020-21	9,278 億元	8,161 億元	13
2021-22	9,571 億元	6,933 億元	16
2022-23	9,008 億元 (預算)	8,073 億元 (預算)	13